

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8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5407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服裝部份：

- (一) 服裝係指本校同學穿著之整體搭配包括：運動服、外套、鞋子、襪子及書包。
- (二) 運動服分冬、夏兩款，隨季節之變化，由學務處統一規範換季穿著時間。
- (三) 同學到校上課期間，應依規定穿著。天涼加穿外套時以學校制服外套為主，不得穿著其他便服外套；寒流來襲時例外。
- (四) 學校制服上衣、外套均須在左胸口按規定印上或繡上校名(由上至下)，右胸口繡上姓名(由左至右)，右胸口姓名之上繡入學年度與班別號。

例如：王小明同學於 114 學年度入學就讀本校七年 3 班，右胸口應如右圖所示繡上

114-3
王小明

(五) 鞋襪之樣式：

- 1、鞋：以素色運動鞋為主，運動鞋鞋根不得超過五公分，以避免受傷。
- 2、襪：以素色為主之長、短襪（襪要高於腳踝）。
- 3、嚴禁穿著拖鞋進入校內。（如有受傷情形，需事先徵得學務處同意）

(六) 上下學應使用學校統一樣式之書包，書包外觀應保持清潔，不可塗鴉、張貼或吊掛不當之裝飾物。

三、儀容部份：

- (一) 儀容包括：髮式、指甲及配飾。
- (二) 髮式：以不燙、不染、不怪異、不變形，保持自然為原則，長度不拘。
- (三) 女生髮飾配戴須以素色為主。
- (四) 指甲：每週修剪，並保持整潔。
- (五) 配飾：如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手鍊等均不得配戴。

四、檢查與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定期全面檢查：依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實施檢查。當日檢查完畢，不合規定之學生，由導師登記，3 天內由導師複檢，如仍不合格請班長將名單送交學務處。
- (二) 平時個別糾正：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合於規定，於上下學、各種集會、上課時間，聽從學校所有老師指導，對不合格者即予登記勸導改進，並於 3 日內至學務處複檢。經勸導不予改進者，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通知家長協助配合輔導與管教。
- (三) 服裝儀容定期檢查全班通過或持續保持服裝儀容合於規定之班級，該班得增加當周生活教育競賽分數。每學期個人服儀檢查均符合規範者（未須複檢者）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得記嘉獎一次。

五、本規定係由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訂定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